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宏源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下发行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戴维医疗”，申购代码为“30031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4月19日（T-3日）完成。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8.6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4月13日（T-7日）在《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nbdavid.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若网上申购不足，则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80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如发生回拨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0.0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4月24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1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4月24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及之前到帐和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2年4月24日（T日，周二）下午，宏源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8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80万股股票。

（8）2012年4月25日（T+1日，周三）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80万股）。

（9）2012年4月26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抽签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4月24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9、回拨安排：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4月13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nbdavid.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的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戴维医疗	指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宏源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4月24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4月16日至19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4月19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37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50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总体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认购倍数	2011年市盈率	
				摊薄前	摊薄后
22.00	400	400	1.00	24.72	32.84
20.18	320	720	1.80	22.67	30.12
20.10	1120	1,840	4.60	22.58	30.00
20.00	1600	3,440	8.60	22.47	29.85
18.50	80	3,520	8.80	20.79	27.61
18.00	1680	5,200	13.00	20.22	26.87
17.80	160	5,360	13.40	20.00	26.57
17.59	80	5,440	13.60	19.76	26.25
17.50	1440	6,880	17.20	19.66	26.12
17.30	400	7,280	18.20	19.44	25.82
17.20	720	8,000	20.00	19.33	25.67
17.10	400	8,400	21.00	19.21	25.52
17.00	1280	9,680	24.20	19.10	25.37
16.75	560	10,240	25.60	18.82	25.00
16.20	400	10,640	26.60	18.20	24.18
15.10	400	11,040	27.60	16.97	22.54
15.00	880	11,920	29.80	16.85	22.39
14.76	320	12,240	30.60	16.58	22.03
14.20	80	12,320	30.80	15.96	21.19
13.40	560	12,880	32.20	15.06	20.00
13.00	80	12,960	32.40	14.61	19.40
12.90	80	13,040	32.60	14.49	19.25
12.50	80	13,120	32.80	14.04	18.66
12.00	400	13,520	33.80	13.48	17.91

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3,44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8.60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29.85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机构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区间（元）	算术平均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中位值价格（元）	申报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30	12.00-20.10	16.53	16.66	17.00	52.66%
证券公司	11	13.40-22.00	17.83	18.25	17.55	26.03%
财务公司	2	17.50-18.00	17.75	17.75	17.75	5.92%
信托投资公司	2	18.00-20.00	18.67	18.40	18.00	5.92%
保险机构投资者	0	-	-	-	-	0.00%
QFII	0	-	-	-	-	0.00%
推荐类询价对象	5	12.90-20.18	16.64	18.26	17.10	9.47%
合计	50	12.00-22.00	17.00	17.40	17.20	100%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17.40元，中位数为17.20元，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16.66元，中位数为17.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高于上述四个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我们选取和佳股份、宝莱特、冠昊生物等7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1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2年4月19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收盘价（元）	2011年EPS	2011年PE
300273	和佳股份	24.17	0.77	31.39
300246	宝莱特	29.46	0.92	32.02
300238	冠昊生物	58.70	0.65	90.31
300216	千山药机	25.38	0.82	30.95
300206	理邦仪器	20.31	0.59	34.42
002551	尚荣医疗	26.52	0.37	71.68
300171	东富龙	34.51	1.36	25.38
平均市盈率				45.16

注：可比公司2011年度每股收益源自各公司2011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

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2011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29.85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0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0.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4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21,391.4万元。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超出部分资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

（三）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8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40万股，认购倍数为8.60倍。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4月24日（T日）9:30~15:00。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2年4月24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4月1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及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6日	2012年4月1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2012年4月1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2年4月1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4月1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4月20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4月2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4月2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4月25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配号
T+2日	2012年4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2年4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4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4月24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5、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14”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80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5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8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25日（T+1日，周三）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戴维医疗网下申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26日（T+2日，周四）刊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抽签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4月24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4月25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4月25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4月26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4月24日（T日，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2年4月24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600万股“戴维医疗”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0.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4月23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4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4月2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4月25日（T+1日，周三），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4月25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4月26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4月26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4月26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抽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4月27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2年4月25日（T+1日，周三）至2012年4月26日（T+2日，周四），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4月26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4月27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再宏
联 系 人：	李则东、陈志昂
电 话：	0574-65982386
传 真：	0574-65950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88085885、88085881
传 真：	010-88085254、88085255

发行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4月2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4月13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nbdavid.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发行人自身的内在价值、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拟定的发行价格（20.00 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9.8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7340医疗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但高于C73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及滚动市盈率，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相见同日刊登的《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按拟定的发行价格20.00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资金为 40,000 万元，发行人已确定的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为18,608.60万元，募集资金量会超出发行人已确定的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对超出部分资金，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发行人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发行人可能决定将超出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这种运用方式虽然会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节省部分财务费用，但并不能直接扩大发行人的生产或服务能力、改进技术、提升营销能力，对发行人主业的发展促进作用不大。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0,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对超出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部分的资金，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2、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公开选聘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探索建立选人用人新机制，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为交易所创新发展服务，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面向国内外市场公开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一、选聘人员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操守，遵规守法、品行端正、勤勉敬业、团结协作、诚信自律、声誉良好；

2、年龄不超过50周岁，条件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3、具有良好的国内或国外教育背景，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中文和外语沟通能力；

4、精通国内外证券期货业务，在证券、期货、银行、保险等知名金融机构、大型上市公司或信息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累计不少于3年，或在知名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累计不少于3年；

5、身体和心理健康。

二、选聘职位及资格条件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各1名）

1、工作方向：信息技术管理。

2、主要职责：组织制定信息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组织设计、开发新一代信息系统；负责提升技术团队的整体水平；组织开展交易所现有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完善、运行维护和风险处置工作。

3、岗位要求：信息技术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精通金融领域信息技术标准和发展趋势；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战略规划能力；技术团队管理经验丰富，善于沟通协调；有组织系统运行和处置较大型系统故障的经验；能承受高强度工作压力；有境外交易所信息技术工作经历者优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1名）

1、工作方向：上市公司监管。

2、主要职责：组织完善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规则、模式建设与创新工作，完善多层次上市公司监管体系；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组织开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工作。

3、岗位要求：财务、金融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精通上市公司合规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良好的组织领导、团队协作、统筹协调能力；能承受高强度工作压力。

（三）上海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1名）

1、工作方向：发展研究与海外业务。

2、主要职责：组织制定交易所业务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跟踪评估执行情况；推动商品衍生品及创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组织海外市场业务的建立和拓展。

3、岗位要求：金融、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精通衍生工具研究和市场发展业务；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系统的战略思维，专业理论功底扎实，开拓创新意识较强；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协调沟通和团队管理能力；有境外交易所工作经历者优先。

（四）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1名）

1、工作方向：战略规划与产品研发。

2、主要职责：主持交易所发展战略研究与规划；组织开展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以及期货市场研究与分析；组织开展新产品研究与开发。

3、岗位要求：专业不限，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较深厚的经济金融理论功底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熟悉境内外金融市场特别是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趋势，了解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结算业务规则；具有较丰富的市场机构投资管理、产品设计等实务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选聘程序

1、选聘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评审、面谈、考察了解、研究决定、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2、聘用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正式聘用及相关手续。实行任期制，每届3年，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可连任2届。

四、报名方式及要求

报名人员登录各交易所网站下载并填写《证券、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公开选聘报名表》，于2012年4月30日前将报名表和2封推荐信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相关职位报名电子邮箱，并进行确认。邮件标题请以"报考职位+姓名+现工作单位+现任职务"命名，其中境外报名人员请另附一份英文简历。每人限报1个职位。

我们将对报名人员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五、联系方式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咨询电话：86-21-68800912，电子邮箱：aghuang@sse.com.cn。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n，咨询电话：86-755-82083106，电子邮箱：job@szse.cn。

3、上海期货交易所网址：www.shfe.com.cn，咨询电话：86-21-68400338，电子邮箱：hr2@shfe.com.cn。

4、郑州商品交易所网址：www.czce.com.cn，咨询电话：86-371-65612509，电子邮箱：zce.job@czce.com.cn。

5、大连商品交易所网址：www.dce.com.cn，咨询电话：86-411-84808618，电子邮箱：gcz@dce.com.cn。

6、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网址：www.cffex.com.cn，咨询电话：86-21-50160577，电子邮箱：fumm@cffex.com.cn。

监督电话：86-10-88060399。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副总经理联合选聘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